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柯利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柯利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柯利达、上市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众智能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ST柯利达控股股东
柯利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指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柯利达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英众智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纯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XL22G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23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上海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众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纯坚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孙峰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雨晴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业务规模扩张和产品矩阵拓展的发展战略,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好地整合资本资源,以期实现做大做强。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英众智能	-	-	30,000,000	5.03
柯利达集团	181,677,942	30.48	151,677,942	25.45
柯利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合计	121,992,795	20.47	121,992,795	20.47
合计	303,670,737	50.95	303,670,737	5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英众智能与柯利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柯利达集团

受让方:英众智能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2元/股,系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算数平均价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孰高。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160万元。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英众智能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3、转让数量

柯利达集团拟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英众智能,对应上市公司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3%。

4、转让价款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定金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3,9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如上交所对付款时间有特定规定或要求,英众智能应严格遵守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5、公司治理

股份交割完成后,柯利达集团应确保上市公司在其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中,包含英众智能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事项。在英众智能提名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柯利达集团应积极促成并全力支持英众智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审议提名议案时以及之后的临时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对选举英众智能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柯利达集团将充分尊重英众智能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英众智能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81,677,942股,其中135,721,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票的74.7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柯利达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纯坚

2024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纯坚

2024年9月30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股票简称	ST柯利达	股票代码	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30,000,000股 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纯坚

2024年9月30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柯利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柯利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柯利达、上市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英众智能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柯利达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英众智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054302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顾龙棣出资比例30%、顾益明出资比例30%、顾佳出资比例30%、鲁崇明出资比例10%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中新领袖天地16幢
经营范围	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龙棣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0480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2040年3月24日
合伙人情况	陈静出资比例54.90%、上海欣茂沐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0.00%、上海丹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巫美兰出资比例5.00%、李辉出资比例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政通路177号万达C座17楼17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益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龙棣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佳	男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ST柯利达的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181,677,942	30.48	151,677,942	25.45
柯利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合计	121,992,795	20.47	121,992,795	20.47
合计	303,670,737	50.95	273,670,737	4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柯利达集团与英众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柯利达集团

受让方:英众智能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2元/股,系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算数平均价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孰高。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160万元。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英众智能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3、转让数量

柯利达集团拟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英众智能,对应上市公司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3%。

4、转让价款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定金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3,9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如上交所对付款时间有特定规定或要求,英众智能应严格遵守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5、公司治理

股份交割完成后,柯利达集团应确保上市公司在其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中,包含英众智能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事项。在英众智能提名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柯利达集团应积极促成并全力支持英众智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审议提名议案时以及之后的临时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对选举英众智能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柯利达集团将充分尊重英众智能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英众智能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81,677,942股,其中135,721,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票的74.7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顾佳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0日	1.65	1,956,800	0.3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英众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2024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2024年9月30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股票简称	ST柯利达	股票代码	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1,677,942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由181,677,942股减少至151,677,942股 持股比例:由30.48%减少至25.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众智能")转让其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前,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1,677,9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8%;英众智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1,677,9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5%;英众智能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柯利达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与英众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72元的价格转让给英众智能,转让总价为5,16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过户完成后,英众智能将成为公司新的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本次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顾龙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0543024N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纯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XL22G0L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51, 677,942	25.45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30,000,000	5.03
合计	181,677,942	30.48	181,677,942	30.4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柯利达集团与英众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2元/股,系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算数平均价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孰高。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160万元。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3、转让数量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4、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9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如上交所对付款时间有特定规定或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5、公司治理

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在其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中,包含甲方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事项。在甲方提名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促成并全力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审议提名议案时以及之后的临时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对选举甲方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乙方将充分尊重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2023苏0282破74号之八》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后能够更真实、可靠、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往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2023苏0282破74号之八》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乾")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12,333,706.93元,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申请破产且法院已受理裁定破产清算。

公司客户江苏申乾欠公司货款12,333,706.93元逾期未支付,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无果。鉴于客户欠款时间较长,且基于谨慎性原则,经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议及监事会议通过对客户江苏申乾全额计提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于2020年7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21日及2020年10月9日,公司及湖州乐通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0402民初951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粤0402民初9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货款12,333,706.93元及违约金4,555,593.40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七》及2024年9月25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2破74号之八》,且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江苏申乾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金额115,570.62元,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也收到江苏申乾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金额收到1,798.97元。2024年合计影响税前利润117,369.59元。

二、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公司核销坏账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坏账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准确,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后能够更真实、可靠、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往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张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磊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张磊女士原任期为2022年4月19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没有特别向董事会说明的情况。张磊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张磊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继任候选人已妥善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履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在聘任程序履行完毕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磊女士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地区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北京市朝阳区神路街樱辉科技中心
北京地区邮政编码	100191	100020
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3030712	010-62628096
传真	010-83030711	010-62628096
电子邮箱	zg000526@163.com	ir@xueda.com

以上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厦门地区办公地址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4,980,000	47.02%	4.04%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运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10.10%	12,449,032	12,449,032	100.00%	10.10%	0	0	0	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60%	4,000,000	8,980,000	84.78%	7.29%	0	0	0	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87%	1,250,000	1,250,000	20.85%	1.01%	0	0	0	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35,832	24.62%	17,699,032	22,679,032	74.76%	18.4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49,03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对应融资余额为 9,232.34万元。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27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1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2.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86.7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迪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217.85	一审中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2,217.85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30件,合计金额1,480.9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总经理蔡镇通先生、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财务总监陈哲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导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仍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努力提升业绩、拓展业务,但是销售毛利率下降,销售毛利额出现较大幅度减少,摊销固定成本较高,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参加广交会等增加宣传展览费投入、研发费用投入。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近期有没有采取措施提升业绩,比如出海计划,开发俄罗斯以及中东市场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改善目前经营情况,现阶段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部分客户来自中东及俄罗斯相关市场,未来将继续加强客户开发和拓展。谢谢。

3、请详细说明2024年上半年四通股份各个业务板块的表现,特别是哪些业务板块对收入增长做出了主要贡献?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2024上半年,这三个业务板块均有同比增长。其中,日用陶瓷业务额占比最大,艺术陶瓷的增速最快。感谢您的关注。

4、现在政策鼓励并购重组,有没有把马可波罗重组进四通的预案,四通再亏一年就退市了,真的没办法扭亏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请留意公司公告。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新华联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2,592,593	7.72%	1.58%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4年9月27日	2031年9月26日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757,407,407	63.12%	12.90%			2024年9月27日	2029年3月26日		
合计		850,000,000	70.83%	14.48%	--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44%	0	850,000,000	70.83%	14.48%	8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盈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新华联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